

证券代码：874572

证券简称：普昂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超宇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

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裘娟萍、周华俐、谢诗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5 日